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交易一
出售雅士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雅士利(BVI)與張氏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雅士利國際投資的100%股權出售予張氏國際，對價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2百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雅士利國際投資的唯一資產為雅士利(中國)的100%股權，而雅士利(中國)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上市規則的影響

張氏國際分別由張利鈿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佘麗芳女士擁有18%、18%、18%、18%、18%及10%股權。張利鈿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各自為張利鈿先生的胞兄弟，因此為張利鈿先生的聯繫人。佘麗芳女士為張利鈿先生的嫂子，因此被視為張利鈿先生的關連人士。由於張利鈿先生連同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佘麗芳女士可共同在張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故張氏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雅士利(BVI)為雅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雅士利(BVI)與張氏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雅士利國際投資的100%股權轉讓予張氏國際，對價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2百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雅士利(BVI)

買方： 張氏國際

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士利(BVI)同意出售，及張氏國際同意收購雅士利國際投資的100%股權。有關雅士利國際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有關雅士利國際投資的資料」一節。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2百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雅士利(BVI)與張氏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之雅士利國際投資的資產淨值(即雅士利(中國)的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的對價須由張氏國際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雅士利(BVI)。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時間落實。於完成時，各訂約方須(其中包括)向另一方遞交經妥為簽署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而張氏國際須向雅士利(BVI)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雅士利國際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其他重大條款

於完成後，張氏國際有權繼續使用「雅士利」作為雅士利國際投資的公司名稱。然而，張氏國際承諾促使雅士利(中國)於完成後三年內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不帶有「中國」字樣或其他類似字眼的名稱(「名稱更改」)。倘名稱更改未能於完成後四年內落實，雅士利(BVI)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向張氏國際及雅士利(中國)索取相當於出售事項代價10%的罰金。

有關雅士利國際投資的資料

雅士利國際投資的唯一資產為雅士利(中國)的100%股權，而雅士利(中國)的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原計劃用於建設本公司國內總部及研發中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雅士利國際投資的資產淨值(即雅士利(中國)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

以下為雅士利(中國)於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	(0.5)
年度溢利／(虧損)	1.1	(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士利(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雅士利(BVI)及張氏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雅士利(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張氏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利輝、張利坤、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及余麗芳擁有18%、18%、18%、18%、18%及1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在其國內總部及研發中心的設立地點上有更廣闊的選擇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利鈿先生為張氏國際的股東及董事，而張雁鵬先生為張利鈿先生的侄子，故彼等須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預計開支)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相當於約26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用於新工廠及新研發中心建設。

本公司自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即為(1)自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相當於約266.9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預計開支)；與(2)雅士利(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雅士利(中國)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總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2.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

上市規則的影響

張氏國際分別由張利鈿先生、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擁有18%、18%、18%、18%、18%及10%股權。張利鈿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各自為張利鈿先生的胞兄弟，因此為張利鈿先生的聯繫人。余麗芳女士為張利鈿先生的嫂子，因此被視為張利鈿先生的關連人士。由於張利鈿先生連同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可共同在張氏

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故張氏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雅士利(BVI)為雅士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雅士利(BVI)向張氏國際出售雅士利國際投資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相當於約269.2百萬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雅士利(BVI)及張氏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汕頭珠港新城的一塊土地，總面積為10,193.30平方米，由雅士利(中國)以人民幣86百萬元收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雅士利(BVI)」	指	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中國)」	指	雅士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士利國際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國際投資」	指	雅士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雅士利(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氏國際」	指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擁有18%、18%、18%、18%、18%及10%股權，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幣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79286元兌1.00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莫衛斌先生。